



关于陈旭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揭市人社任〔2020〕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批准：

陈旭彬同志任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，免去其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；

钟德坤同志任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，试用期1年；

林剑华同志任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支队长，免去其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职务；

吴胜孚同志任市公安局警卫支队支队长，试用期1年；

郭创龙同志任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，试用期1年；

李少鹏同志任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支队长，免去其市公安局水上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；

潘正贵同志任市公安局水上警察支队支队长，试用期1年；

林旭建同志任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校长、市公安局培训中心主任，试用期1年；

陈培和同志任广东省公安厅揭阳潮汕机场口岸签证办事处主任，免去其揭阳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校长、市公安局培训中心主任职务；



免去温宝华同志的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；

免去洪宇宏同志的市公安局警卫支队支队长职务；

免去陈锡辉同志的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；

免去袁延国同志的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；

免去林宏非同志的揭阳市拘留所所长职务。

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1月3日